**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评价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北京润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二○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2088)**

[（一）项目概况。 1](#_Toc28826)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365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913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2562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4](#_Toc443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_Toc2154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6](#_Toc298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_Toc5929)**

[（一）项目决策情况。 7](#_Toc93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8](#_Toc2369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0](#_Toc738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1](#_Toc1855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_Toc1945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3](#_Toc267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_Toc8104)

**[六、 有关建议 14](#_Toc1125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_Toc10784)**

**[八、附件 15](#_Toc5027)**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及主要内容。

（1）实施主体

“2023年办案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房山区检察院”）负责具体组织管理。

房山区检察院在房山区内依法行使检察权。其主要职责：

①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

②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③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房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⑤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⑥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⑦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是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等。

2．项目立项依据及背景。

为充分保障房山区检察院全年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刑事案件侦查等各项工作开展的经费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办案（业务）经费是为保障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经费，参考往年办案业务费支出情况，并结合2023年院重点工作及经费需求，申请该项目经费490.00万元。

3．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房山区检察院按照需求申请该项目预算金额490.00万元，2023年9月按财政要求核减预算58.6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全年预算金额431.4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431.40万元，结余金额0.00万元（30.68元），于2024年2月上交财政。支出明细：办案类费用80.08万元；培训费用26.88万元；宣传费用79.27万元；其他各项费用245.1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充分保障房山区检察院全年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刑事案件侦查等各项工作开展的经费需要。

2.项目阶段性目标及具体指标。

房山区检察院结合“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2023年工作计划，以及院工作职责职能，制定了该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数量指标 |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11个 |
| 案件受理数 | ≥3500件 |
| 公开听证 | ≥15次 |
| 差旅 | ≥20人次 |
| 法律宣传 | ≥100次 |
| 业务培训 | ≥30次 |
| 质量指标 | 受理案件结案率 | ≥95% |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490.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提升 |
| 打击犯罪力度 | 提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检察工作报告人大审议支持率 |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房山区检察院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要求，对房山区检察院“ 2023年检察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对比、座谈、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开展具体工作，对项目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2.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仔细审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本着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参照“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会同专家组科学、客观的编制了该项目的指标体系初稿，形成了符合该项目资金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评价标准、细化了评价指标。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制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及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等文件规定，房山区检察院和参与评价的中介机构共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绩效评价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分工。遴选专家，组建评价专家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遴选2名管理专家、1名业务专家、1名财政专家、1名财务专家，组建评价专家组，并做好专家培训工作。

2.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安排到房山区检察院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实地调研过程中注意把控财政部门对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关注绩效评价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3.资料信息汇总。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逐一核实，由项目相关各方确认后，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专家资料手册，供专家审阅评议。

4.专家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5月17日组织召开正式评价会。专家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和打分，出具个人评价意见；最终由专家评价工作组讨论形成整体评价结论、意见和建议。

5.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讨论意见和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报告初稿报经房山区检察院审核，并与房山区检察院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专家及绩效评价工作组评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02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8.90分，项目过程18.04分，项目产出36.88分，项目效益26.20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 | 8.90 |
| 项目过程 | 20 | 18.04 |
| 项目产出 | 40 | 36.88 |
| 项目效益 | 30 | 26.20 |
| **综合得分** | **100** | **90.0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房山区检察院根据预算申报要求，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和《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房山区检察院职能、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2023年经费需求等相关内容，申请该项目经费490.00万元，明确了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并设定了较为明确的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具体指标。为进一步适应新时期检察事业发展形势和工作管理要求，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房山区检察院成立了项目决策小组，组长由分管行政事务院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项目需求部门、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检务督察部及其他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决策小组对该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审议，出具审议结果，并将审议结果上报党组会，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依据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提起申请。充分保障了房山区检察院全年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刑事案件侦查等各项工作开展的经费需求。

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与房山区检察院职能、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工作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较为合理、明确、细化量化，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但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明确、合理，细化量化不足，未见项目需求分析及预算测算明细，项目预算分配依据不够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房山区检察院为加强财务及业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与房山区检察院相关规定，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试行）》、《机关预算管理办法》、《院机关预算项目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各项制度基本满足了日常管理和核算要求。为保证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经院党组会研究决定，对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了集体决策制度。

为保证项目按预算执行，并取得预期目标与成果，房山区检察院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院领导、业务部门、检务督察部门以及财务部门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立项、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以及对项目的支出进度、项目的完成质量进行监督。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申报、支付预算，院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层层把关，构建了严密的资金监管体系，加大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按项目进度要求使用，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成立了合同采购小组，成员包括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负责人、需求部门负责人、第四检察部负责人、检务督察部负责人，检务督察部全程参与、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合同采购小组负责项目进行中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以及对整体项目的支出进度、项目的完成质量进行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检察院的财务制度，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分工，按项目各阶段的主要内容，合理安排项目各类支出。严格执行《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形成了“早计划、早落实、早部署”的工作模式。在项目管理方面，院领导、合同采购小组和项目负责人层层把关，构建资金监管体系，加大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较为有效，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基本合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项目过程管理不够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实施按照申报书、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指标的进度要求，已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了全年申报的相关工作。房山区检察院全年受理案件7952件、办结案件7608件，受理案件结案率95.67%；举行公开听证19次，公开听证案件51件；全年保障业务培训36次；全年保障办案差旅31人次；完成普法宣传133次；制发社会治理、再审（民事）、纠正违法、公益诉讼（行政）等各类检察建议1452个，检察建议采纳率99.45%。2023年度检察工作报告经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参会代表表决，获全票通过，完成了绩效指标的全部内容。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业务培训 | ≥30次 | 36次 |
| 案件受理数 | ≥3500件 | 7952件 |
| 保障业务部门 | ≥11个 | 11个 |
| 公开听证 | ≥15次 | 19次 |
| 差旅 | ≥20人次 | 31人次 |
| 法律宣传次数 | ≥100次 | 133次 |
| 质量指标 | 受理案件结案率 | ≥95% | 95.67% |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9.45% |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490万元 | 431.396932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打击犯罪力度 | 提升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提升 | 提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检察工作报告人大审议支持率 | ≥95% | 100.00% |

评价认为，该项目完成了预期产出数量，达到了预期产出质量标准，及时完成了2023年相关工作，在预算控制方面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房山区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对接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12345市民服务热线，建立“检察+热线”工作机制，深度融入“平安好邻居”品牌建设，深化检察服务e站，拓展检察监督线索，妥善办理公益诉讼、民事支持起诉等案件300余件。充分发挥“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作用，成立“e心为民”接访团队，推进信访工作关口前移，院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6件，检察服务e站小程序访问次数32万余次，留言2.4万余条，解决诉求1200余件。为了提升房山区检察院的影响力，邀请了资深媒体记者来院采访，开展平面、电视、网络相结合的立体化宣传，增加了广大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同和支持。为了提高广大民众的法律意识，加大了宣传力度，2023年制作了检察题材的房山检察版《万疆》MV宣传片，于年底在房山区检察院微信公众号推出，截至5月17日浏览量二千六百余次，点赞二百二十余个，同时作为房山区检察院宣传视频在电梯宣传屏、展厅等播放，多次在会议前播放，现场观看超千人次，并由房山区检察院干警在团拜会上合唱演出，市院、区委、区委政法委、区有关部门领导，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房山区检察院全体干警均出席现场，获得一致好评；拍摄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报视频2个，参加市检察院组织的全市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现场评选及最高检组织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相关大数据模型获评全国三等奖；与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制作了公积金虚假诉讼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微电影《寻金迹》，于2024年1月1日由北京市检察院在其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多平台发布，于1月7日在北京广播电视台黄金档《财富剧场》栏目播出，于2月14日在北京卫视《法治进行时》春节特别节目播出并作了专题报道。主动与燕山石化、北京基金小镇、北京金融安全产业园对接，开展“防非反诈”、企业合规、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宣传，深化与区金融办、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息共享、磋商协作机制，制发金融检察白皮书，参加2023北京国际金融安全论坛，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向前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努力提升金融检察履职效能。另外，房山区检察院充分利用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进行外部监督，积极与相关部门合作，开展各类主题的检察开放活动，及时向社会各界宣传检察工作，树立了良好的检察形象。房山区检察院通过聘请知名专家、业务骨干经验交流等形式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另外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通过业务培训，提升了检察人员的专业素能，开阔了视野和思维，实现了‘学人之长补己之短’，最终用所学理论、经验、方法更好地指导检察工作实践。房山区检察院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多次赴外地办理各类案件，办案业务费有效保障了按照规定标准开支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使得检察业务得以有效开展。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法治建设的推进，有利于法律监督力度的提升，有利于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对检察业务的长期推行具有重要影响，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对服务于公众的社会性的项目具有明确的公益性。但反应项目实施效益效果的资料不够齐全、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包含被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较好的发挥了检务保障的作用，推动了执法办案工作向前发展。主要经验方面：一是及时成立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各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作用；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发挥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合理。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合理。如数量指标未覆盖所有核心任务，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不对应；效益指标缺少可比可测指标值；未设置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包含被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申报预算的三级绩效指标10个，但预算批复12个，缺少绩效目标调整资料。

2.未见项目立项需求分析及预算测算明细。

缺少项目立项需求分析，如缺少以前年度需求分析与基础设施维护台账等资料；缺少法律宣传年度计划等。未见项目预算测算明细，项目预算分配依据不够充分，缺少工作量等测算依据、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项目过程管理不够完善。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缺少项目实施的具体要素，如：人员分工以及职责确定等必要内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与应对的防控措施。

1. 产出及效益资料不齐全。

效益效果证明资料不够完善，未能充分展示检察权行使的效益效果。

1. 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填报的科学性、合理性、明确性。

2.明确工作任务，细化预算标准和依据，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避免申报预算粗放导致执行不力。

3.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方案的基本要素，确定人员分工与职责，制定项目实施过程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方案能够落地可执行。

4.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重视进度、质量、资金管控，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及采购过程管理。

5.做好项目各个环节资料收集、归档，加强资料的收集整理，完整展示项目成果，充分展现项目效益效果，做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设计与分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八、附件

# 附件：项目支出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附件：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项目支出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3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00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1.00 |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66 | 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设置时效指标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74 | 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
| 资金投入（3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1.54 | 未见项目预算测算资料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0.96 | 未见资金分配测算明细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到位率 | 2 | 2.00 |  |
| 预算执行率 | 2 | 2.0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3.60 | 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
|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5.02 | 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5.42 | 过程资料不够完善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9.10 | 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未涵盖全部预算内容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完成情况 | 10 | 8.54 | 质量标准资料不充分，未见统计表 |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 | 10 | 9.54 | 个别合同跨年执行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10 | 9.70 | 个别支出成本可进一步节约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 | 10 | 8.80 | 效益效果资料不够齐全 |
| 可持续性影响 | 10 | 8.80 | 效益效果资料不够齐全 |
| 满意度-社会服务对象及各科室的满意度 | 10 | 8.60 | 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包含被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满意度不具代表性 |
| 合计 | | | 100 | 90.02 |  |